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
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18日表示，時序進入秋冬，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109年年12月1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請民眾及醫療院所配合落實。

一、邊境檢疫：所有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須附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一） 指揮中心指出，國際疫情持續嚴峻，預期今年底及明年初入境旅客數將增加，為加強防疫安全，自12月1日至明(2021)年2月28日(啟程地時間)，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日(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並將由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若旅客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6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檢驗報告不實部分，亦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刑責。

（二） 指揮中心表示，「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需由啟程地政府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原則為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報告內容需備有「登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及報告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相關配套措施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1. 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若屬「啟程地官方語言」，且航空公司啟程地之地勤人員能確認報告內容，可予同意受理。
2. 表訂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之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故可排除當地政府之國定假日。
3. 檢驗報告可為紙本(正本/影本)或電子報告書形式，但內容應清晰可辨識，且經審視需備項目完整無誤。
4. 檢驗方法需採用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例如：PCR、RT-PCR、NAA、NAT等)；至於血清免疫學(Immunoserology)檢驗抗原(Ag)或抗體(IgG或IgM)，不符合本措施規範。

二、社區防疫：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

（一） 指揮中心表示，考量秋冬時期除了 COVID-19 疫情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都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自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場所舉例如附表)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上述場所因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不認識的人)的特性，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因此要求進入該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除了有助於防範 COVID-19 外，對於其他各類經由飛沫、空氣傳播之疾病也能發揮防護效果。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三） 至於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如戶外風景區、遊樂園、夜市、傳統市場等)，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如遊行、遶境、跨年晚會等)，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人數總量管制」方式進行管控，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也提醒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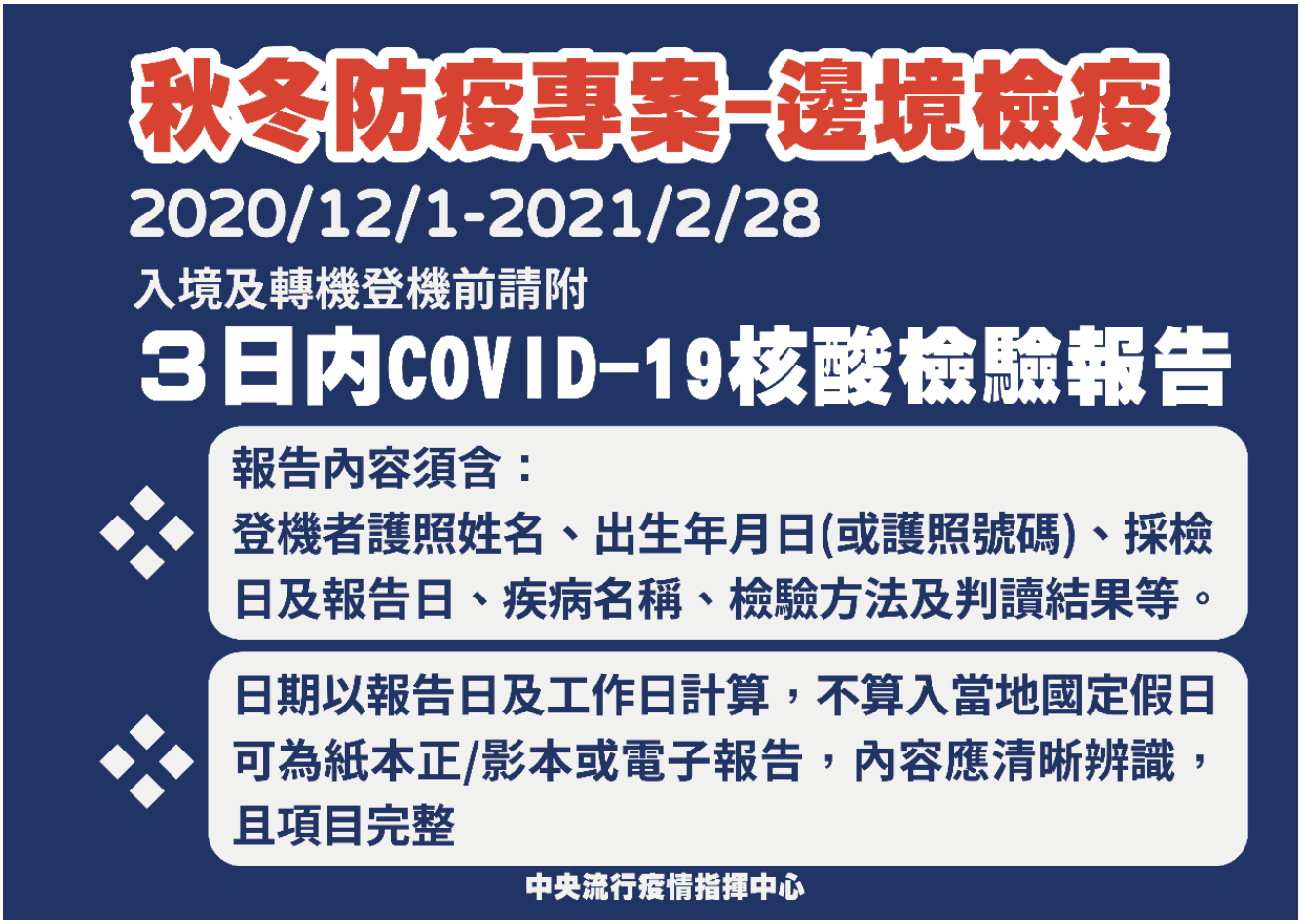
三、 醫療應變：加強通報採檢，訂定獎勵指標。

（一） 指揮中心表示，為防範國內醫療體系於秋冬季面臨武漢肺炎及流感疫情之雙重負擔，秋冬專案中已將加強通報採檢列為重要防疫策略，並研擬四大措施，包括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訂定「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獎勵通報採檢指標；透過健保系統提醒加強通報採檢；修訂無 COVID-19 相關症狀居家隔離/檢疫者之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臨床醫師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強化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或轉介；同時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醫療院所，鞏固醫療院所防疫陣線。

（二） 指揮中心指出，國際疫情持續嚴峻，臺灣防疫得以有效控制，有賴邊境檢疫人員、醫療院所、醫療照護人員持續堅守崗位，以及政府、民間攜手合作，守護國人健康；請民眾持續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確保這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

一、邊境檢疫

(一)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入境及轉機登機前請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二)有關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及 COVID-19 秋冬專案-登機前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答輯，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二、社區防疫

(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佩戴口罩 New

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佩戴口罩 Q&A

Q1：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和緩，為什麼要實施秋冬防疫專案？

A：國內自 4 月 13 日迄今無新增 COVID-19 本土病例，惟隨著時序進入秋冬，全球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隨之增加，加上民眾於防疫新生活之持續落實度未盡理想，為能妥善因應國內在秋冬時期面臨流感流行和 COVID-19 疫情之雙重負擔，指揮中心規劃數項因應措施，合併為秋冬防疫專案，以強化邊境檢疫與社區管理，並提升對 COVID-19 疑似個案之偵測，以利及早應處。

Q2：秋冬防疫專案甚麼時候開始實施？包括哪些措施？

A：自今(109)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重點措施有以下三項：

(一)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出示 3 日（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佩戴口罩。

(三)強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及通報採檢。

Q3：國內目前沒有 COVID-19 本土疫情，為什麼要實施強制佩戴口罩？

A：國內自今年 6 月 7 日起放寬生活防疫管制措施，鼓勵民眾落實防疫新生活，由於落實情形不甚理想，於 8 月 5 日再列舉八大類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人潮擁擠及密閉之場所，請民眾務必佩戴口罩。考量秋冬時期除了 COVID-19 疫情以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都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為了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進而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故強制要求民眾進入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 COVID-19 之室內場所應佩戴口罩。

Q4：有哪些場所需要強制佩戴口罩？

A：包含「醫療照護、公共運輸、民生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等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 COVID-19 之室內場所），要求進入該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除了有助於防範 COVID-19 之外，對於其他各類經由飛沫、空氣傳播之疾病也能發揮防護效果。

Q4-1：教育學習場所包括學校嗎？

A：考量學校教室、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等場所多為特定人，故不列入須強制佩戴口罩之場所。由教育部依據指揮中心公告相關指引，督導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Q4-2：進入觀展觀賽場所要強制佩戴口罩的對象，包括表演者、運動員嗎？

A：要求強制佩戴口罩的對象主要是針對進入該場所觀展觀賽的民眾。表演、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做好表演者、運動員及觀眾之動線分流，並確保舞台、比賽場地能與觀眾保持足夠之社交距離，至於表演者、運動員，於演出、比賽前後應佩戴口罩。如為指揮中心核准之特殊檢疫專案，應依核定之防疫計畫辦理。

Q4-3：醫院照護機構的住院病人、住民或托嬰中心受托的嬰幼兒是不是也要強制佩戴口罩？

A：要求強制佩戴口罩的對象主要是針對進入該類場域就醫、陪探病、探視、接送嬰幼兒或辦理事務之民眾。但如果該類場域已律定住院病人、住民或受托的嬰幼兒等對象，需要全程佩戴口罩或配合其他防疫措施，以符合感染管制要求，則應依規定辦理。

Q4-4：八大類高風險場域的工作人員是不是也要強制佩戴口罩？

A：要求強制佩戴口罩的對象主要是針對進入高風險場域活動的民眾。而該等場域內的工作人員，若其工作性質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如市場或商店之銷售人員、展演場所引導人員、接待洽公民眾之人員等，建議工作期間應佩戴口罩，若是擔任內勤人員，則落實防疫新生活之措施即可。但如果該場域已律定工作人員需要全程佩戴口罩以符合感染管制要求，如醫療照護機構，則應依規定辦理。

Q5-1：在強制佩戴口罩的場所內，如果要飲食怎麼辦？

A：如果該場所允許飲食，可以在與不特定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飲食完畢就立即戴上口罩。如果該場所本來就禁止飲食，請遵守規定並全程佩戴口罩。

此外，餐廳雖非屬強制佩戴口罩之場域，業者及民眾仍應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以降低傳染風險。業者應確保民眾與不特定人之社交距離（拉大桌距、提供隔板/隔屏/隔簾），降低一桌用餐人數，並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民眾在用餐的時候，請盡量不要交談，如要交談、離開座位取餐/上廁所等非用餐狀態下，請戴上口罩。

Q5-2：如果是在航班、高鐵及台鐵車廂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亦無法提供阻隔設備之場所，但仍有飲食需求的話，應該怎麼辦？

A：在可飲食之公共運輸車廂或海空運航班中，在與不特定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或社交距離內不特定人均有佩戴口罩之情形下，可暫時取下口罩飲食，飲食期間不交談，並於飲食完畢須立即戴上口罩。

Q6：戶外場所較空曠且空氣流通，也需要佩戴口罩嗎？

A：即使不是前往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的場域，為了自身的健康，仍應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佩戴口罩，並配合業者、管理單位或是活動主辦單位的防疫措施。

此外，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如風景區、夜市、傳統市場…等），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人數總量管制」方式進行管控，以利在場所內活動民眾能持續、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民眾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應自主戴上口罩，並配合場所之防疫措施，另如需飲食，應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如為戶外進行之公眾集會活動（如遊行、遶境、跨年晚會…等），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也請民眾全程佩戴口罩，避免飲食。

Q7：嬰兒或學齡前幼兒若沒辦法戴好口罩，怎麼辦？

A：對於持續佩戴口罩較為困難之嬰兒或學齡前幼兒，家長宜自主避開尖峰時刻之人潮，注意社交距離，並避免帶至人潮擁擠的室內外公共場所等。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請家長為學齡前幼兒戴好幼幼口罩或小童口罩，且注意佩戴情形；對於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應以具遮簾之嬰兒車或嬰兒提籃防護飛沫。因病就醫時建議亦須留意上述原則。

Q8：國外曾有健身房發生 COVID-19 群聚感染事件，對於前往健身休閒場所活動的民眾，有甚麼防護措施？

A：民眾常前往的健身房、游泳池、三溫暖、溫泉……等健身休閒場所，其活動性質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可

採用「人數總量管制」、「加大設施間距」等方式進行管控，有助於在場所內活動民眾能持續、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民眾配合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也請民眾在活動前後(如使用健身器材前後、游泳前熱身及上岸後、進出浴池或蒸氣室前後……等)應戴上口罩，活動時再取下，並盡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

Q9：在公告的八大場域沒有配合戴口罩會被處罰嗎？會有怎麼樣的處罰？

A：強制佩戴口罩措施的法源依據是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規者將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執行裁罰，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Q10：民眾在公告的八大類場域不配合戴口罩時，場所的負責人也會被處罰嗎？

A：民眾在公告的八大類場域沒有配合戴口罩時，該場所所屬之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即場所之管理人、業者、負責人）等暫不納入裁罰對象，指揮中心將視執行狀況，滾動調整相關措施。場所之管理人、業者、負責人應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加強落實民眾宣導、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及環境消毒、人數管制等防疫措施。

最後更新日期 2020/11/22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醫療應變

強化醫院感染管制與通報採檢

一　落實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義務，請地方衛生局加強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如診治病患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採檢」定義者，應儘速通報採檢；並鼓勵符合「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定義者通報採檢。

二　訂定獎勵通報採檢指標，包括「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提升醫院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各指標定義如下：

（一）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醫院內有社區感染肺炎之門診與急診病人，就醫 3 日內有通報採檢比例。

（二）加強住院病人篩檢：醫院內有呼吸道疾病、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之住院病人，住院期間有通報採檢比例。

（三）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醫院所屬醫事人員有呼吸道疾病、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者，就醫 3 日內有通報採檢比例。

